

(五) 供应商的选择：以总价最低的作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。

(六) 资金来源：企业自筹。

(七) 付款方式：分五期支付，第一次支付 20%，以后每期支付 20%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，具备国家统一规定的招标所需专业资质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，均可以参加投标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：

(一)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。

(二)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，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。

(三)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财务状况良好。

(四)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，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。

(五)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财务状况良好。

(六)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，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。

(七)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财务状况良好。

(八)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，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。

(九)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财务状况良好。

(十)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，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。

